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14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学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唐山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唐教财函[2025]1 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收费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收费、代收费及服务性收费标准，严防违规收费问题发生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2 月 18 日